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 2025 年度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专项检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专项检测，属于（十六）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专业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.06.03

